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201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澄星航模	指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澄星航模
- (三) 证券代码：832201
- (四)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 (五) 办公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 (六) 联系电话：0754-89866888
- (七) 法定代表人：陈加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方奕松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截止至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 (发行对象的范围或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不少于2家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

（明确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80元/股。

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6,5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44,2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

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具体解释内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具体解释内容）：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解释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陈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世杰、方雯婕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571

传真：020-87555303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

层

单位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邓传远、赵剑发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835118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凌峰、李建宾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